872787

NEEQ：冬驭新材

东莞市冬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DONGGUAN DONGYU NEW MATERIALS CO,. LTD

年度报告摘要

2022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杨红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黎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黎芹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王宏
电话	0769-87868987
传真	0769-87868993
电子邮箱	wanghong@dgdongyu.com
公司网址	http://www.dgdongyu.com
联系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田沙路 18 号青谷智造园 1 栋 901 室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26,974,893.23	135,021,509.53	-5.9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8,857,990.83	64,992,921.14	5.9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44	3.25	5.8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77%	51.86%	-
资产负债率%（合并）	45.77%	51.86%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35,747,019.17	138,582,906.91	-2.0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65,069.69	9,317,723.20	-58.5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813,048.74	8,979,182.95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83,180.49	12,032,737.24	-31.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5.78%	15.4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5.70%	14.87%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47	-59.57%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6,362,500	81.81%	-1,012,500	15,350,000	76.7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0	0	0.00%
	董事、监事、高管	1,212,500	6.06%	537,500	1,750,000	8.75%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637,500	18.19%	1,012,500	4,650,000	23.2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0	0	0.00%
	董事、监事、高管	3,637,500	18.19%	1,012,500	4,650,000	23.25%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20,000,000.00**	-	**0**	**20,0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深圳市青谷	7,800,000	0	7,800,000	39%	0	7,800,000

	投资有限公司						
2	陈有德	5,950,000	-2,939,200	3,010,800	15.054%	0	3,010,800
3	杨红梅	2,250,000	0	2,250,000	11.25%	1,687,500	562,500
4	范少雄	0	1,589,100	1,589,100	7.9455%	0	1,589,100
5	陈有贤	0	1,350,000	1,350,000	6.575%	1,012,500	337,500
6	王宏	1,000,000	0	1,000,000	5%	750,000	250,000
7	何运宇	1,000,000	0	1,000,000	5%	750,000	250,000
8	源辉恩霖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1,000,000	0	1,000,000	5%	0	1,000,000
9	陈香	600,000	0	600,000	3%	450,000	150,000
10	刘淑飞	200,000	0	200,000	1%	0	200,000
合计		-	-	-	-	-	-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公司股东刘淑飞系深圳市青谷投资有限公司法人王文清弟媳，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无任何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A.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5 号明确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消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研发支出。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追溯调整比较财务报表。

B.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 15 号明确了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本公司采用解释第 15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022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

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A.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明确了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该规定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施行，对于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进行追溯调整比较财务报表。

B.关于现金结算股份支付修改为权益结算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 16 号明确了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该规定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施行，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采用解释第 16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